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字第437號

原告 林文山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雖依同法第428條第1項規定，簡易事件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尚未能使本院明瞭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，亦未提出供證明或釋明原因事實所用之證據，均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以彰院國斗民明114斗補字第477號函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曉諭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上

01 開補正通知業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02 憑。原告固於同年月20日提出陳報狀，然僅陳述其已於114
03 年10月20日聲請閱卷，懇請容閱卷後補狀等語，迄今仍未補
04 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
05 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訴顯未符法定必備程式，揆諸前揭
06 法律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爰逕以
07 裁定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9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1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4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6 書 記 官 施 嘉 玫